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96期（民國106年6月），61-95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公共痰盂的誕生：香港的反吐痰爭議與華人社群的回應*

雷祥麟**

摘　要

寫作本文的動機是想回答一個素樸的問題：為什麼經過長達一個世紀的反吐痰運動後，中國人仍然需要痰盂？而本文的歷史發現是，始於香港政府於1907至1909年間企圖立法禁止吐痰而引發的爭議，「公共痰盂」開始成為二十世紀華人防治肺結核與追求衛生現代性時不可或缺、而又飽受爭議的關鍵物件。透過仔細追索香港政府與華人社群長達兩年餘的辯論，本文指出由於何啓、劉鑄伯等華人領袖以及華商公局的積極抗議與爭取，最終香港不僅沒有採納紐約市衛生局的罰則，反而產生了兩個十分獨特的歷史結果。一方面，這個爭議促成香港華人自行組成「勸戒公地任意吐涎會」，這是一個認同吐痰者的社群所組成的民間團體，成立的目的就在與政府合作，通過教育與宣傳教導華人不要在公共場所隨地吐痰，以證明華人吐痰者可以自治。另一方面，由於他們站在吐痰華人代表的立場爭取權益，便向港府爭取到一個紐約市衛生局反吐痰時不曾採取的作法，就是在公共場所廣設「公共痰盂」，並致力於教導人們養成吐痰入盂的習慣，從而深遠地影響到之後華人社會的反吐痰運動。

關鍵詞：反吐痰運動、痰盂、文明、公共場所、何啟

---

* 撰寫本文的過程中，香港浸會大學羅婉嫻教授曾數度提供指引與協助，並代爲收集重要史料，乃至通讀全文並給予指正，筆者極爲感謝。感謝梁其姿、朱瑪瓏、何之行提供關於香港研究的資訊與建議，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寶貴的建議與期許。感謝集刊主編呂妙芬、執行編輯賴惠敏以及編委會爲本文投入的心力，特別是將本文與其姊妹文分割爲兩篇獨立刊出的建議。在此期間，師範大學陳鴻明同學擔任我的研究助理，他提供的協助遠超過我的期待，與他的定期會面也成爲研究持續向前推進的動力，感謝鴻明，也感謝促成這份機緣的巫仁恕與呂妙芬。
收稿日期：2017年4月10日，通過刊登日期：2017年9月25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這裡沒有痰盂設備」

資料來源：冰天，〈這裡沒有痰盂設備〉，《滑稽》（上海），期21（1939年9月），頁16。

第一眼看去，這似乎是一個典型的「反吐痰運動」的海報。在一個掛著畫的西式餐廳裡，牆上貼著醒目的中文布告「請勿隨地吐痰」。但是圖中的兩位主角卻頗不尋常。想要吐痰的華人並不是一個穿中式衣著、而又滿臉病容的老者。相反地他不僅穿著三件頭的全套西裝、打領帶，而且體態壯碩，甚至比身旁有著鷹鉤鼻的洋人侍者還要高出半個頭。他瞪大眼睛詢問侍者：「這裡沒有痰盂設備，假使痰湧上來，要怎麼辦？」然而，侍者不僅不體貼他的困窘，不感謝他對衛生文明的尊重，卻緊皺眉頭地冷淡地回覆：「先生，倘使真個痰湧上來，可暫時把它吞進肚裡，回家再吐出來吧！」[1]

[1] 冰天，〈這裡沒有痰盂設備〉，《滑稽》（上海），期21（1939年9月），頁16。

在這個發表於 1939 年的漫畫中，華人主角幾乎已經體現了一切代表西方文明的事物，他體態健壯、抬頭挺胸、穿全套西裝、去西式餐廳、以刀叉用餐，他也完全瞭解與尊重不當「隨地吐痰」的衛生原則。但是在地位與身高都不如他的洋人侍者面前，他仍然感到困窘，只因爲他仍不時需要吐痰；而在這個文明空間裡的人們卻似乎沒有這個需要，也因而沒有提供這個設備。困窘之外，侍者卻更進一步地羞辱他，叫他將痰留在自己體內，回到自己的地方再吐出來，彷彿意味著他與痰渾然一體、吞吐自如，所以不會感到痰涎是多麼令人作嘔的異物。牆上的標語說明店家知道會有需要吐痰的客人上門，但店家不設置痰盂，甚且叫他們回到自己的地方再吐出來，意味著此地本就不歡迎這些需要吐痰的「他者」。這幅漫畫似乎在說，不管這個華人的衣著打扮多麼西化，終極而言，他仍然不屬於文明的空間，因爲他仍有吐痰的需要。反過來說，對他而言，那個空間是否接納已然全心擁抱文明的他，就要看那兒是否有設置痰盂。看似瑣屑的動作，從而意義深遠：文明的空間中是否設置痰盂，便決定了什麼是文明，誰屬於那個空間。

這個漫畫讓人想起中國與西方相遇的許多時刻，包含許多傳遍世界的歷史鏡頭，像是毛澤東會見尼克森、鄧小平會見柴契爾夫人。漫畫中缺席的痰盂，卻是這些歷史照片中引發世人強烈關注、評論、與激情的主角，很難想到另一個衛生器具擁有同樣巨大而又高度爭議的公共角色。而這便是本文最素樸的問題：爲什麼經過長達一個世紀的反吐痰運動後，中國人仍然需要痰盂？更重要的是，爲何痰盂會持續地在中國與西方間引發強烈的惡感，從而提醒雙方，彼此是何等地不同？

一旦與這些凸顯中西對立的歷史鏡頭相比，我們反而會注意到這個漫畫中一個令人難以索解的細節：爲什麼這個高度西化的華人竟然會在找不到痰盂時感到困惑？爲了突顯出這個華人所問的是一個眞誠的問題，他在找不到痰盂後眞的感到困惑不安，漫畫作者還刻意在他的頭部周遭添加了四個問號，並讓他瞪大了雙眼。但他難道不知道吐痰是中國飽受譏評的傳統惡習，所以西式餐廳

裡是不會設置痰盂的嗎？他找不到痰盂時，爲何竟然敢堂而皇之地詢問西人侍者，他難道不擔心會自取其辱嗎？難道正是在擁抱西方文明、穿西裝、吃西餐的過程中，他才開始使用痰盂的嗎？所以他才會在西式場所尋找痰盂，以實踐牆上的衛生標語「請勿隨地吐痰」？這個違反常識的猜想，卻正是本文的歷史發現。簡言之，他所尋找的痰盂叫做公共痰盂，誕生於華人社會的第一個反吐痰爭議之中。

本文的焦點是香港由1907年到1909年間關於是否要針對隨地吐痰訂立法律罰則而引發的爭議，特別是華人社群的集體回應。[2]透過將這個爭議置放入全球反吐痰運動的脈絡中，本文凸顯出香港爭議促成一個十分獨特的結果，而且深遠地影響到之後華人社會的反吐痰運動，那就是在各公共空間廣設痰盂。更重要的是，這個結論的出現是當時香港華人社群向港府力爭的成果，他們最後自組「勸戒公地任意吐涎會」這個民間團體，促使港府撤回已經三讀通過的罰則。而其中最重要的華人領袖就是香港華人中第一位受過完整訓練的合法西醫、創立香港西醫書院與香港大學的何啓（Kai Ho Kai, 1857-1914），他也是孫中山的老師。直到目前爲止的反吐痰史研究都聚焦於各地衛生當局的思路與政策，我們極少知道世界各地民間社會對於反吐痰政策的看法與回應，因此在這次爭議中香港華人領袖與社群力爭的言論、策略與作法，便提供了一個極有價值的窗口，使我們得以窺見華人民間社會如何回應來自政府的「衛生現代性」（hygienic modernity）與文明論述，如何在抗爭與協商中重新定義文明、衛生

2　由於新加坡政府曾於1908年八月通過懲處反吐痰的條例，所以我想在此說明一下爲何將香港的個案視爲華人社會的第一個反吐痰爭議。香港的爭議開始於1907年底，1908年四月潔淨局已經初步擬定懲處吐痰的律例，而且已經在華人的報紙中公布。相較於香港長達兩年的爭議過程，當年八月新加坡立法局（Legislative Council）在四天之內便三讀通過一個違紀條例修正案（The Minor Offences Ordinance Amendment Bill），其中的一個項目就是對於吐痰處以二十五元以下的罰款的罰則。所以就政府採取行動通過法條的時間點而言，新加坡的情形早於香港，也曾在香港爭議中受到討論，但香港並不是因爲受到新加坡的案例啓發才採取行動的，後來的發展方向也十分不同。此外，新加坡於當年8月21日一讀，24日完成三讀，其間的討論極爲有限，反而是在香港的爭議擴大後，在新加坡得到詳盡的報導，而帶動後來新加坡華人表達不滿。“Legislative Council,” *The Straits Times* (22 August 1908), p. 7.

與公共的意義，而終於促成「公眾痰盂」的誕生，並使其成爲華人衛生現代性中位居核心、而又最受爭議的器具。

二、傳染性的癆病

相較於其他華人地區，香港殖民政府可能是最早開始認眞處理吐痰問題的政府。促使它採取行動的動機，大致可以分爲兩個不同的歷史脈絡。

第一個是文明的概念。在歷史社會學大師 Norbert Elias 的巨著《文明化的歷程》一書中，他指出人們處理痰的方式提供了一個「格外清楚的例證來描繪文明化歷程的開展」。[3]在中世紀時，歐洲人不僅有吐痰的習慣，而且顯然經常感到需要吐痰。十七世紀開始建議人們吐痰在手帕裡，但晚至十八世紀初，各種禮儀手冊仍強調「人們不當避免吐痰」。[4]然而到了 1859 年，細菌學革命尚未發生之前，歐洲人已開始將吐痰視爲一個令人作嘔的惡習。到了二十世紀初，大部份的歐洲人「似乎都已經不再有不時吐痰的需要」。[5]正由於吐痰的行爲在十九世紀歐洲已普遍被視爲令人作嘔的惡習，早在馬嘎爾尼至北京晉見乾隆的歷史時刻，他就已經難以忍受地注意到，清廷的官員「極少使用手帕，而毫不介意地在室內到處吐痰」。[6]到了十九世紀下半葉，居住在中國以及香港歐洲人都經常批評華人這種不衛生的惡習。《南華早報》中讀者投書的抱怨，甚至說「香港是遠東吐痰的中心」。[7]

但是促使香港政府在 1907 年採取激烈手段來控制吐痰的原因，並不只是文明的概念而已，而是源自 Elias 所提到的發生於 1880 年的細菌學革命，那個知識的突破首次將痰與肺結核的傳染連接在一起。由於這段歷史涉及一系列西

3 Nobert Elias, *The Civilizing Process,* trans. Edmund Jephcott (Oxford: Blackwell, 1994), p. 128.
4 Nobert Elias, *The Civilizing Process,* trans. Edmund Jephcott, p. 130.
5 Nobert Elias, *The Civilizing Process,* trans. Edmund Jephcott, p. 129.
6 J. L. Cranmer-Byng, ed., *An Embassy to China: An Being the Journal Kept by Lord Macartney During His Embassy to the Emperor Ch'ien-lung, 1793-1794* (London: Longmans, 1962[1902]), p. 225.
7 "Expectation in Public Places: Discussion at the Sanitary Board,"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11 Dec., 1907, p. 2

方疾病概念的變化以及這些疾病的中文譯名，我們需要做一個簡短的說明。

即便在歐洲，在細菌學革命之前，Consumption 並不被視爲一種傳染性的疾病，而被認爲一種遺傳性的疾病。在得病的漫長過程中，病患的軀體逐漸消耗、變瘦、衰弱，因此病名被稱爲 Consumption。也因爲這個對於病人症狀的描述與中醫的癆病有相近之處，所以清末最具引響力的醫療傳教士合信（Benjamin Hobson, 1816-1873）在《內科新說》中譯爲癆病。[8]但是在細菌學找出 Consumption 的傳染病原之前，這個疾病概念已經被解剖病理學所修正。簡單地說，解剖學者在 Consumption 患者屍體的肺部發現圓核狀的組織 tubercule，並且以此作爲具體的、特殊的病灶，從而以 tubercle 這個解剖組織爲名，而將 Consumption 改稱之爲 Tuberculosis。於是這個本來由全身性症狀所定義的 Consumption 便被轉化爲由特定解剖組織來定義的 Tuberculosis。由 Consumption 到 Tuberculosis 的改變是一個巨大的轉化的一環，在醫學史上稱爲「疾病本體論概念」（Ontological Conception of Disease）的興起。[9]合信在撰寫《內科新說》時，已經知道這個新的疾病概念與解剖組織，因此在「勞病」那一節中，他開宗明義就說，「勞證因肺體生堅粒如沙，番名『嘟比加叻』」，[10]「嘟比加叻」就是 tubercle 的音譯。由於他仍然將這個由解剖組織而定義的西方疾病翻譯爲勞病，於是就掩蓋了西方醫學史中由 Consumption 到 Tuberculosis 的轉折。相較之下，日本卻將 Tuberculosis 翻譯爲結核病，而不採用勞病的譯名，從而凸顯出這個疾病不同於東亞傳統醫療中的癆病概念。[11]

8 合信（Benjamin Hobson），《內科新說》（東京：冬至書房，1986 年據安政己未桃樹園刻本重印），頁 92。

9 Michael Worboys, *Spreading Germs: Disease Theories and Medical Practice in Britain, 1865-19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4; Charles E. Rosenberg, “The Tyranny of Diagnosis: Specific Entities and Individual Experience,” in *Our Present Complaint: American Medicine, Then and Now*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3. Sean Hsiang-lin Lei, *Neither Donkey nor Horse: Medicine in the Struggle over China’s Moderni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4), p. 184.

10 合信，《內科新說》，頁 92。

11 Bridie Andrews, “Tuberculosis and the Assimilation of Germ Theory in China, 1895-1937,”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and Allied Sciences*, 52 (1996), pp. 114-57, especially p. 131.

更具有決定性的發展當然是柯霍（Robert Koch, 1843-1910）於 1882 年發現結核桿菌是肺結核的病因，他並因此而榮獲 1905 年的諾貝爾獎。雖然在 1882 年就已經發現了具體的病因，照理說可以對這個具體、特殊的目標做具體、特殊的攻擊，而且在 1890 年柯霍也一度以爲找到了如此具有針對性療效的結核素（Tuberculin），但一直到 1944 年發現鏈黴素之前，科學家就是無法找到針對結核桿菌下手的神奇子彈。相較於治療上的困境，科學家在柯霍的突破後不久便瞭解肺結核的傳染是透過痰。具體而言，一種途徑是飛沫傳染，由於健康的人距離患者太近，從而直接呼吸進入含有結核桿菌的飛沫。另一種較爲間接，是結核病患者吐痰到地上，風乾後隨風漂浮於空中，從而被健康的人吸入體內。由於這個細菌學的新知識，痰與口水頓時與被視爲最重要死因的結核病密切相連，從而變成人們必須高度警戒的危險來源。

在這個知識背景之下，自從法國於 1886 年率先通過全世界第一個反吐痰的法規後，歐美各國都曾在抑制結核病的名義下發動大規模的反吐痰運動。[12] 然而其中最爲積極、而又最直接地影響到 1907 年香港反吐痰法的卻是美國，尤其是紐約市。美國在反吐痰史中有著特殊重要的角色，因爲先前引述 Elias 的斷言其實不完全正確。一直到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許多美國人仍有吐痰的習慣與需要，因此與歐洲的情形很不相同。[13]正因爲在柯霍宣布他震驚世界的發現時，還有許多美國人仍習以爲常地吐出痰涎與菸草，美國的公衛專家格外強烈地感覺到需要採取一些措施來教育人民這個新知識，並進而改變他們隨地吐

12 事實上，到十九世紀末，西方醫學界已經了解結核桿菌不是結核病的決定性原因，許多體內有結核菌的人並沒有呈現症狀，因爲他們有著較強的抵抗力。而抵抗力的衰弱又直接源於經濟貧窮、營養不良、工作過勞，與擁擠而不通風的生活環境， 所以結核病被視爲是一種「社會性的疾病」。換言之，控制結核病的努力大致可以分爲兩個方向，一個是大規模的社會經濟改革；另一個則是個人生活習慣的改善。相較於前者，宣導個人習慣的改變往往在政治上較爲容易付諸實行。不過許多企圖由社經根源來抑制結核病的人與團體，也同時致力於後者。David S. Barnes, *The Making of a Social Disease: Tuberculosis in Nineteenth-Century Franc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13 Jeanne E. Abrams, "'Spitting is Dangerous, Indecent, and against the Law!': Legislating Health Behavior during the American Tuberculosis Crusad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and Allied Sciences,* Vol. 68 (July 2013), p. 429.

痰的行爲。其中，最早而且投入最多努力的就是紐約市衛生局，後來北美各地的法規都是源於紐約市先驅性的努力。

紐約市之所以會在反吐痰運動中扮演先驅者的角色，很大的部份是因爲一位充滿活力的推動者，身爲衛生局局長的赫曼．畢格士（Dr. Hermann Biggs, 1859-1923）。在推動立法前，他首先致力於教育公眾。1889 年，畢格士發行一個廣爲流傳的小冊子《有傳染性的癆病：爲防止癆病傳播當遵循的規則》。名爲「有傳染性的癆病」（Contagious Consumption），是有意識地使用一個看似自我矛盾的名詞來吸引注意。Consumption 指涉一個全身性的衰弱與消耗，人們一直以爲與由遺傳而來的體質有關。這個標題突顯出對於 Consumption 的新理解，將它視爲一個由「人與人間直接接觸而傳染的疾病」。而要避免傳染，關鍵的問題就是要妥善處理病患的痰涎。基於這個新理解，該局提出「爲了防止 Consumption 傳播而當遵守的（十個）規則」，其中排名第一的就是「不要允許疑似患有 Consumption 的人吐痰至地板或衣服上」。[14]七年後，在 1896 年，紐約市領先全美通過了第一個禁止在公共場所吐痰的律例（ordinance），[15]到 1909 年時紐約市一天中可以逮補兩百個違反規定的市民，而且違反的人並不只是外國移民與勞工，[16]也有許多中上階級的人士。[17]在紐約頒訂該規定五

14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Contagious Consumption: Rules to be Observed for the Prevention and Spread of Consumption." (1889)

15 次年將肺結核列入強制通報的傳染病。世界上最早通過反吐痰法條的是法國於 1886 年通過反吐痰「律例」。後來各國也多由地方政府的「律例」(ordinance)而不是正式的法規 (statue) 來規範吐痰，以便給予主管單位較大的彈性而應需要即時調整，香港政府在 1909 年通過的也是這類似性質的「律例」。Jeanne E. Abrams, "'Spitting is Dangerous, Indecent, and against the Law!': Legislating Health Behavior during the American Tuberculosis Crusad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and Allied Sciences,* Vol. 68, p. 430.

16 Abrams 指出，在這一點上美國與法國的情形不太相同，法國那時已普遍認爲吐痰是社會低層的粗俗的習慣。Jeanne E. Abrams, "'Spitting is Dangerous, Indecent, and against the Law!': Legislating Health Behavior during the American Tuberculosis Crusad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and Allied Sciences,* Vol. 68, pp. 432-433; David S. Barnes, *The Making of a Social Disease: Tuberculosis in Nineteenth-Century France,* pp. 82-88.

17 Jeanne E. Abrams, "'Spitting is Dangerous, Indecent, and against the Law!': Legislating Health Behavior during the American Tuberculosis Crusad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and Allied Sciences,* Vol. 68, p. 432.

年之內，有 21 個美國城市通過類似的律例，20 年後的 1916 年，絕大多數美國城市都有反吐痰的律例。[18]

三、香港禁止吐痰的罰則

在華人地區最先開始關注吐痰問題的政府，都是由西方人主導的政府，包含香港、新加坡、與上海。在中國本土，官方對於吐痰問題最早的關切來自上海工部局於 1905 年所公布的〈衛生示諭〉。雖然仍沒有明確提出「傳染病」這個關鍵詞，但〈衛生示諭〉第一段就說明，它提出種種新做法都是爲了「可免天花、霍亂、痢疾、喉痧、紅痧、癆症、瘟疫諸項病目」。[19]這個名單包含了華人一直視爲具有傳染性的天花，而且也已凸顯「疫」的概念。〈衛生示諭〉更告訴「感染疾疫危險病症」的市民，可以向工部局特別設立的醫院求助，很明顯地是針對「傳染病」而推行的新作法，只是還沒有採用這個日本新創的詞彙。在逐一介紹各種疫病的傳染源，例如傷寒、霍亂由食物感染，瘧疾由蚊蠅傳染之後，〈衛生示諭〉才提及癆症，也就是今日所說的肺結核：「吐痰於沿路最爲穢德，苟吐出之痰爲癆症之人，則遺害更不堪設想，故吐痰於陰溝火爐之內方可無患。」[20]

相較於紐約市衛生局透過「有傳染性的癆病」這個詞彙來連接原有的疾病概念 Consumption 與新的細菌學知識，這個〈衛生示諭〉中完全缺乏相關的努力。〈衛生示諭〉沒有提及「菌」與「微生物」等新概念，當然便沒有介紹細菌傳染的新知識，只是直接介紹一系列與傳染病有關的行爲規範，像是「水未煮過，愼勿入口」，「吐痰於沿路最爲穢德」等等。也因此，當年在上海讀到

---

18 Jeanne E. Abrams, "'Spitting is Dangerous, Indecent, and against the Law!': Legislating Health Behavior during the American Tuberculosis Crusad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and Allied Sciences,* Vol. 68, p. 434.

19 〈工部局衛生示諭〉，《申報》（上海），1905 年 5 月 19 日，第 9 版。

20 〈工部局衛生示諭〉，《申報》（上海），1905 年 5 月 19 日，第 9 版。

「衛生示諭」的華人讀者，恐怕很難了解爲什麼「苟吐出之痰爲癆症之人，則遺害更不堪設想」。[21]

在上海工部局開始宣導這個問題之後兩年多一點，香港政府的潔淨局（Sanitary Board）卻積極開始著手制定法規來處罰隨地吐痰的人。由於要等到 1933 年中國防癆協會成立之後，上海才發動中國本土的第一個「反吐痰」運動（1935 年），因而早在二十多年之前港府便企圖以法令來抑制吐痰，顯然是一個具有開創意義的努力。更重要的是，華界對於這個法案的抗拒之強烈、與惡感之深均令港府與在港英人極爲意外，[22]雙方在報紙上、潔淨局、甚至定例局（Legislative Council, 又稱立法局）展開長達兩年多的辯論，其結果影響了之後民國時期關於吐痰的政策與作法。

事情的起點是 1907 年底，香港的潔淨局局員堪富利士（H. Humphrey）提出在公共場所吐痰的問題：「公共衛生官員是否同意，下層華人普遍性地在公共建築物與公共設施中吐痰的污穢惡習，對於公共衛生造成傷害？」[23]相較於之前《南華早報》上讀者投書的抱怨，這次正式提案是清楚把前提建立在公共衛生之上。會中的公共衛生官員立刻回覆表示同意這個判斷，並指出肺病（phthisis）死亡率約百分之九。將正當性建立在公共衛生之上後，堪富利士完全不諱言，這是一個針對「下層華人」的提案，[24]而且關注的焦點是「公共建築物與公共設施」，特別是在旅館大樓以及宏偉的雅力山打屋（Alexander Building）之內，而建議對於在這些公共建築內吐痰的「苦力，或任何其他人」施予懲罰。

21　〈工部局衛生示諭〉，《申報》（上海），1905 年 5 月 19 日，第 9 版。

22　“Please do not Spit,”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19 Dec. 1908, p. 6; “A Compariso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7 Jan. 1908, p. 6. “Hong Kong Anti-Spitting Law: Resentment of the Chines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9 July 1909, p. 7.

23　“Expectoration in Public Places: Discussion in the Sanitary Board,”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11 Dec. 1907, p.2.

24　中文的《華字日報》的報導中，更是直接說「若有華人吐痰涎者即行治罪」，因而更突出這是一個針對華人而設立的法條。見〈公地禁吐痰已開議例〉，《華字日報》（香港），1907 年 12 月 12 日，第 3 版。

到了 1908 年 1 月，潔淨局議員正式討論一個與吐痰有關的規章，卻受到當時擔任東華醫院總理與華商公局主席的港人領袖劉鑄伯（Lau Chu-Pak, 1867-1922）的極力反對。劉鑄伯曾深刻地介入堪稱香港公共衛生史轉捩點的鼠疫事件（1894 年），當時港府採取的防疫措施遭到港人激烈的反抗，並曾一度導致超過三分之一的港人爲了逃避港府的防疫措施而離開香港。[25]在這個過程中，東華醫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26]而劉鑄伯在第一線與港府抗爭，參與許多涉及技術細節的協商，像是關於鼠疫後屋宇燻蒸的問題，他就曾向港府提出十八項疑問，[27]五年後更被委任潔淨局局員。所以當潔淨局討論這個議案時，英人與華人都對鼠疫引起的官民對立記憶猶新，而且就在 1906 年提案人堪富利還與劉鑄伯共同指出，由於潔淨例過於嚴苛，已造成五萬多華人離開香港。劉鑄伯更覺得中下階層的香港華人近年來已因公共衛生而「受了非常多的痛苦」，[28]所以他極力反對，並提出幾個有力的批評。

劉鑄伯的第一個質疑點是，這個法律完全沒有可行性。它將建築物之內任何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來自不同單位（portions）的人所共同使用的空間定義爲「公地」，（今日稱爲公共空間或公共場所），而在這兒吐痰便觸犯法律。劉鑄伯指出，「在華人聚居的公寓中，所有的地方都滿足這個條件」。[29]因此這樣一個關於公共空間的定義，對華人而言幾乎完全沒有意義，嚴格執行便會使得政府必須起訴那些「在自己屋子裡、自己人身旁吐痰」的華人。在場的政務司司長（Registrar-general）立刻呼應表示，這個定義會使得「華人屋裡的人

[25] Mary P. Sutphen, "Not What, but Where: Bubonic Plague and the Reception of Germ Theories in Hong Kong and Calcutta, 1894-1897,"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52 (1997), pp. 81-113, especially p. 93.

[26] Elizabeth Sinn, *Power and Charity: The Early History of Tung Wah Hospital*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164.

[27] 蔡惠堯，〈深港聞人劉鑄伯：生平、志業與意義〉，《臺灣師大歷史學報》，期 50（2013 年 12 月），頁 199-246，尤其是頁 207。

[28] "Sanitary Board: The Expectoration Nuisance Reduction of Inspectors. The Building By-law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22 Jan. 1908, p. 2.

[29] "Expectoration in Public Places: Discussion in the Sanitary Board,"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11 Dec. 1907, p. 2

都成爲違法者」。[30]

劉鑄伯的第二個質疑點更爲基本，他表示，「『幾乎每個華人都吐痰』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上流華人也嫌惡這個習慣。當他們需要吐痰時——我們得承認每個人都有此需要——他們會用痰盂或手帕。只有下流華人才任意亂吐，那是因爲他們沒有這些器具。」[31]

這兒有一個涉及本文核心的曖昧之處，就是「反吐痰」與「反隨地吐痰」的差別。劉鑄伯一方面以爲「每個華人都吐痰」是不正確的，另一方面卻又說「我們得承認每個人都有此（吐痰）需要」，這不是相互矛盾嗎？這是當時很重要的一個曖昧之處，而且不只是語意不清的問題。就劉鑄伯而言，後一句話則是指每個人在生理上都有「吐痰」的需要；而前一句話的意思是，雖然每個人生理上都有「吐痰」的需要，但不是每個華人都「隨地吐痰」，上層華人會吐到痰盂中。劉鑄伯的兩個發言在英文中都是 spitting，但兩句話的文意明顯不同，在紐約市的反吐痰運動中有時也會區分這兩者，而用 promiscuous spitting, public spitting 等字來強調反對的重點不是吐痰本身，而是隨地吐痰。但非常多的時候就是說「不要吐痰」（Don't Spit），而沒有區分兩者的不同。這不是英文所造成的問題，即便在中文的脈絡中，兩者也經常混爲一談，例如民國時期所有的「反吐痰運動」、「勸止吐痰運動」其實反對的都是隨地吐痰，而不是企圖要求人們全面戒絕吐痰這個行爲。但是許多時候，推動的人的確基本上便反對吐痰，或許正因此，他們便不排斥將運動簡稱爲「反吐痰運動」。在整個二十世紀的上半葉，這個曖昧之處都未曾釐清，下文將說明這個曖昧之處反應出美國反吐痰運動與民國時期反吐痰運動的重大差異，因而有著深遠的歷史影響與意義。

30 "Expectoration in Public Places: Discussion in the Sanitary Board,"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11 Dec. 1907, p. 2.

31 "Sanitary Board: The Expectoration Nuisance Reduction of Inspectors. The Building By-law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22 Jan 1908, p. 2. 基於這個觀察，劉鑄伯不反對港府對於吐痰的上層華人處以十元的罰款，卻反對對下層華人施行這個罰則。

在劉鑄伯的反對後，大家決定去索取的美國懲處隨地吐痰的法規，給每一位委員參考，[32]並交回委員會研究，直到兩個多月後再度開會討論新擬定的「公共衛生與建築物律例」（Public Health and Building Ordinance）。

四、痰盂與公共空間

劉鑄伯這一番反對意見，對後來的討論產生深遠的影響。潔淨局最先提出的規定中完全沒有提到痰盂這個詞。[33]在之後延續數個月的激烈辯論中，衛生官員（Medical Officer of Health）建議將在公共場所吐痰設定為一種「滋擾」（nuisance），而且要在兩個條件下才成立：首先，現場需要有布告禁止吐痰，第二，現場必須設有痰盂。[34]他接著建議賦予潔淨局要求一些特定建築物設立布告與痰盂的權力，並建議政府當局在市民可以自由進出的部份官方建築，也要這麼做。[35]在這個精神之下擬定了一個條例送交入潔淨局。根據《香港華字日報》的報導，潔淨局於 1908 年 4 月時所討論的規則的文字是，「凡衙署、公眾地方、及西人辦公樓房、焗餅食等處，須貼明告白，及設痰盂，不許人吐痰涎在地上。如有人仍復故犯，准差役立即拿控，送官究治，罰銀一元，照現時拿辦小販之例一式辦理」。[36]

由此看來，在辯論過程中，與會衛生官員接受了幾件事，第一、無法抽象地定義「公共空間」，因而只能以告示（當時稱為「告白」）具體逐一標示「禁止吐痰」的空間，從而將華人聚居的空間排除在外。第二、由於承認「每個人

32 “Sanitary Board: The Expectoration Nuisance Reduction of Inspectors. The Building By-law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22 Jan. 1908, p. 2.

33 討論當場政務司司長也公開質疑為何沒有考慮痰盂（spittoon），“Sanitary Board: The Expectoration Nuisance Reduction of Inspectors. The Building By-law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22 Jan. 1908, p. 2.

34 “Sanitary Board: Discussion of New Ordinance Postpones. The Expectoration Nuisanc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1 April 1908, p. 2.

35 “Sanitary Board: Discussion of New Ordinance Postpones. The Expectoration Nuisanc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1 April 1908, p. 2.

36 〈潔淨局再議吐口水例〉，《華字日報》（香港），1908 年 4 月 2 日，第 4 版。

都需要吐痰」，政府與各公共空間的管理人便有法定責任提供痰盂。在劉鑄伯發言反對之前，草擬的法規中完全不曾提及痰盂兩字，而只是告訴香港市民不能在建築物內吐痰，除了「後院、廁所、馬桶、尿池、或其他專門爲此（吐痰）目的而設置的地方」之外。[37]換言之，政府即將處罰吐痰的行爲，卻不準備提供任何特別的設備，而是期望有此需要的人跑到目前處理排泄物的地方，以及隱密之處（後院）自行處理。基於劉鑄伯的反對與建議，以及政務司司長的呼應，[38]討論的結果不僅突出「痰盂」這個爲吐痰專設的設施，更一度使「痰盂」成爲「滋擾」罪成立的必要條件。即便衛生官員已經提出這些回應劉鑄伯的修訂，潔淨局中各委員仍然爭執不休，最後決定將此案再擱置六個月。

1908 年 11 月在潔淨局重啓討論時，劉鑄伯等人仍極力反對。在激烈的爭議之下，與會的西人都同意要廣設痰盂與布告。對於西人而言，這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讓步，先前辯論時就有西人指出劉鑄伯不需要這麼激動，「此次擬拿罰例，係指西人地方」，[39]根本不涉及華人聚居的處所。所以由西人眼光看來，他們已經讓步到在「西人地方」爲吐痰的華人來設置痰盂與布告；他們也樂觀地以爲，即使禁止在公共場所吐痰也應該不會爲華人帶來太大的痛苦。[40]由他們的角度看來，唯一的問題在於是否要設立罰則來處罰違反的人。主持會議的馬主席（M. I. Messer）不贊成設立罰則，他甚至指出，這個律例通過後，不了解實情的華人一定會爭相走告：「切不可到香港，因街上不准唾沫，有必吞之云云」，[41]而以爲將會被政府逼迫吞回已到口腔中的痰涎。以上是《香港華字日報》中文報導所用的原文，而《南華早報》的英文報導中卻少了「有必吞

---

37 "Sanitary Board: The Expectoration Nuisance Reduction of Inspectors. The Building By-law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22 Jan 1908, p.2.

38 "Sanitary Board: The Expectoration Nuisance Reduction of Inspectors. The Building By-law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22 Jan 1908, p.2.

39 〈潔淨局再議吐口水例〉，《華字日報》（香港），1908 年 4 月 2 日，第 4 版。

40 "Sanitary Board: The Expectorating Nuisanc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11 Nov. 1908, p. 10.

41 〈潔淨局禁唾沫議案〉，《華字日報》（香港），1908 年 11 月 12 日，第 3 版。

之云云」這一句。[42]由此可見，自從華人開始面對西人對於他們吐痰的批評，本文開始的漫畫中侍者所做的建議——「把痰涎吞回肚裡」——就是他們心中最大的夢魘與侮辱。又由於向西方人抗議這一點等於自取其辱，便令人在無言以對時更感羞辱怨憤。馬主席也指出，這些華人會覺得，港府沒有理由推動這個英國本土也不曾頒訂的法律罰則，「除非你們的目的就是使得華人感到極端地不適，以至於被迫離開香港」。最後潔淨局投票仍然沒能通過，而終於引起香港總督決定親自介入。

1908 年 12 月 10 日，「裁判與刑事法修正條律」（Magistrates and Criminal Law Amendment Ordinance）被送入定例局二讀，其中第八條授權與港督在未來需要時對隨地吐痰的行爲訂定罰則。香港總督盧押（Frederick Lugard, 1858-1945）親自主持會議並企圖做出結論與決定。他首先明確點出過去一年多來的爭議點，就在於是否要將隨地吐痰這個習慣界定爲違反法律的行爲，而訂定罰則加以懲處。對此，他表示他認爲有必要給禁止隨地吐痰的禁令法律效力，而不能止於張貼布告的教育宣導而已。也就是說，不能只是在公共場所張貼「請勿隨地吐痰」的布告，而無法律對在該處吐痰的人加以懲處。他也指出，在美國以及最近新加坡都已經通過相關的律例。[43]

如果與新加坡的情形相比，我們更可以看出香港吐痰爭議的特點與它獨特的歷史影響力。事實上，是在港府先推動後，新加坡政府才開始考慮以罰則來壓制吐痰。但在香港爭議不休之際，新加坡立法局（Legislative Council）卻在四天之內（1908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三讀通過一個違

42 “Sanitary Board: The Expectorating Nuisanc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11 Nov. 1908, p. 10.

43 “10th December 1908,”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 155. Hong Kong Report Government Online (1842-1941), http://sunzi.lib.hku.hk/hkgro/index.jsp (accessed 20 Dec., 2016). 這個法規擬定時，他們參考了美國與英屬哥倫比亞的律例，也知道新加坡才在當年八月通過罰則，但不曾提及日本的情形。曾多次提及新加坡的情形（15 Jan. 1909）與檳城首個個案（25 Feb. 1909），關於新加坡通過反吐痰罰則的經過請參考註 2。（以下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的資料，皆取自於 Hong Kong Report Government Online (1842-1941), http://sunzi.lib.hku.hk/hkgro/index.jsp，不再另行標示出處。）

紀條例修正案（The Minor Offences Ordinance Amendment Bill），其中的一項就是對於吐痰處以二十五元以下的罰款。與香港相比之下，新加坡案有三個特點：一、該案通過的過程十分平順，反而是後來香港的爭議傳至新加坡後，才鼓舞了新加坡華人表達不滿、二、該案目的在於「終止吐痰的習慣」，而不只是教導人民不要隨地吐痰而已、[44]三、正因此，新加坡政府完全沒有考慮廣設痰盂來幫助需要吐痰的人。政府只有在二讀時應華人領袖陳若錦（Tan Jiak Kim, 1859-1917）的建議，承諾在執法前要向當地民眾進行廣泛的宣傳，要比較審慎地執法。[45]即便後來爲回應華人的不滿時，警方特別指出「大街、水溝」並未列入禁止吐痰的區域，[46]暗示已留下吐痰的合法處所時，也沒有提及設置痰盂。港督的引用顯示將吐痰非法化是源自美國的先例，而不是來自大英帝國，因爲除了新加坡等海峽殖民地之外，英國本土沒有這樣的法規。[47]更重要的是，廣設痰盂的想法並不是源於新加坡，而是在香港激烈爭議的過程中浮現的共識。

在引用先例之外，總督指出吐痰「不僅是一個文明城市所無法容忍的噁心習慣，也對公共衛生造成極大的傷害」。[48]之後，他完全不再提及「文明」與「噁心」，更特別說明禁止吐痰絕不只是爲了某個群體的便利，或只是「西人地方」的觀瞻而已，而企圖淡化先前一年的討論中，「西人文明衛生」與「華人吐痰惡習」的二元族群對立。緊接著，總督仔細闡釋痰如何造成疾病的傳染，

---

44 “Legislative Council: New Measures Introduced for First Reading,” *The Straits Times* (22 August 1908), p. 7.

45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2 (29 August 1908), p. 12.

46 “Anti-Spitting Ordinance. No Occasion for Ill-Feeling on Part of the Public,” *The Straits Times* (11 January 1909), p. 7.

47 何啓曾直接挑戰這一點，指出「英格蘭沒有這條法律」。港府輔政司司長（Colonial Secretary）回應，「在英格蘭，人們受到良好的教育，因此不需要這個法律。」“The Spitting Nuisance: Discussion in the Council,”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18 Dec. 1908, p11. 或見“17th December 1908,”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 178. 但之後有讀者投書指出，這不是事實，倫敦到處都是提醒人們不要吐痰的布告。“A Few Criticism,”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24 Dec. 1908, p. 11.

48 “10th December 1908,”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 155.

以至於他雖然非常反對以法律限制個人的便利，卻不得不承認吐痰的確造成對於「公共衛生的危險」，因而必須立法禁止。[49]總督總結自己的立場：「我想這應該不是一個過分的要求：已經對吐痰這個習慣上癮的人，應當走到人行道旁的水溝洞去吐痰，如果是在公共廳堂或樓梯時，他們當使用唾壺，而且同樣合理的是，這些（建築物的）所有者應該爲此而提供痰盂。」[50]明顯地，總督採納了衛生官員所提出的方案，某個程度上回應了劉鑄伯一年前的批評。

五、何啟的回應

此時，定例局內的唯一的華人非官守議員（unofficial member）、港人領袖何啓表達強烈的反對，而他卻是當時極少數受過完整現代醫學訓練的華人。[51]何啓曾在蘇格蘭亞伯丁大學（University of Aberdeen）取得醫學學位，是香港第一位合格的華人西醫，此後更在林肯法學院取得法律學位與律師資格。但他於 1882 年回到香港不久後就放棄行醫，因爲「他的同胞不願意接受西醫治療，除非免費」。[52]即便如此，何啓仍於 1886 至 1896 年間擔任潔淨局委員（之後由劉鑄伯接任），於 1887 年創辦雅麗氏紀念醫院（Alice Memorial Hospital），更於同年創立香港華人西醫書院（Hong Kong College of Medicine for the Chinese），也是孫中山後來在該校求學時的老師。他在 1890 年成爲定例局的第三位華人非官守議員（在政府內沒有官職的議員），自此擔任此職務長達二十四年，而且港府將何啓視爲在衛生事務方面最重要的顧問。在吐痰爭議後

49 “10th December 1908,”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 155.

50 “10th December 1908,”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 155. 在《華字日報》中 Spittoon 常被翻譯爲「唾壺」而不是「痰盂」、spitting 被譯爲「唾涎」而不是「吐痰」，但兩者也常交替混用，因而似乎並沒有清楚的分界，如〈潔淨局禁止唾涎議案〉，《華字日報》（香港），1908 年 11 月 11 日，第 3 版。

51 G. H. Choa, *The Life and Times of Sir Kai Ho Kai*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115 中曾簡單地提及這個事件。張禮恆，《何啓、胡禮垣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關於何啓在成立保良局的角色，參見張秀蓉，〈1893 年香港〈保良局立案法團條例〉與何啓〉，《臺大歷史學報》，期 22（1998 年 12 月），頁 33-89。

52 G. H. Choa, The Life and Times of Sir Kai Ho Kai, p. 18.

不久，他還與港督盧押合作創立香港大學（University of Hong Kong），[53]而成爲香港現代醫學與高等教育最重要的推動者之一。身爲當年華人中罕見的現代醫學專家，又致力推動西醫教育，何啓卻強烈反對此案，因爲這個法規「將一個習慣——無論是多麼骯髒與污穢的習慣——變成一項罪行」。[54]呼應之前華人已因潔淨法而大量離開香港的現象，何啓強調「倘立此例，華人必以爲苛，將離港而他去」。[55]

他進一步指出，吐痰有兩種，一種是由意志控制的（voluntary）；另一種是不由意志控制的（involuntary），人們吐時並沒有要吐痰的意圖（will），「只是有東西在口中，或有髒東西在口中，便立刻吐了出來」。[56]在這些情形下，「他們必然會吐出，對他們而言，這是一個不由意志控制的動作，而你們卻將此當作一個犯罪的行爲」。[57]

何啓感謝總督說明這個新規定不是針對華人，但直率地表示是公眾恐怕很難相信這個說法，因爲「對許多華人而言，這種習慣是他們的第二天性（second nature），是不由意志控制的動作。」[58]何啓強調許多華人吐痰時根本沒有意識到自己在做這個動作，因此即便政府將吐痰列爲一種罪行，他們也不可能迅速地改變，結果只是大量的華人被控違法，造成他們巨大的不便與痛苦，使他們不願意來香港。基於這些考慮，何啓建議先做一個試驗，先教導華人、張貼布告、並設置痰盂，看看成效如何，再決定下一步。[59]

基於何啓的反對，總督在定例局一週後的會議中（12 月 17 日）做出兩項重要讓步。首先，他同意所有公共場所都要提供痰盂。其次，在條文中區分出

---

53 G. H. Choa, *The Life and Times of Sir Kai Ho Kai*, pp. 68-69. 張禮恆，《何啓、胡禮垣評傳》，頁 113-114。

54 “10th December 1908,”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 156.

55 〈定例局聚會〉，《華字日報》（香港），1908 年 12 月 11 日，第 3 版。

56 “10th December 1908,”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 156, 或“The Expectoration Nuisanc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11 December 1908, p. 10.

57 “10th December 1908,”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 156.

58 “The Expectoration Nuisanc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11 December 1908, p. 10.

59 “10th December 1908,”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 157.

「街上」（street）與「人行道」（pavement, 當時香港稱爲「小路」），唯有在人行道上隨地吐痰才被視爲違法。毫無疑問地，街上與人行道上當然都是公共場所，而且在兩者上的痰一但乾燥後隨風飛起，也同等地會造成結核病傳染的威脅，那麼爲什麼要在法律上清楚地區分兩者呢？

總督願意在「公共場所」內做這個細部的區分，至少有三個可能的原因。

第一，這個區分不是香港率先發明的，總督極可能是援引紐約衛生局的先例。紐約衛生局廣泛散發的傳單中，核心訊息是以大字書寫的「勿吐痰」，但細部文字卻進一步說明「勿吐在人行道上」，從而凸顯出人行道才是管制的重點。[60]有鑒於港督明確要求參考紐約的反吐痰法規，他提出的這個區分極可能是源於紐約，而且幾個月前，師法紐約的新加坡也強調「大街」與「人行道」的區分。

第二，一旦以紐約的區分爲基礎，總督便可以接受何啓的原則，將吐痰處所的有無當作立法懲罰的先決條件。除了指示哪裡不可吐痰之外，紐約的傳單也說明哪裡可以吐痰：「當你非吐痰不可時，請吐在水溝或是有裝水的痰盂中」。[61]所以人行道之所以有不同於其他公共空間的特殊性，是因爲它旁邊設有水溝，可供吐痰涎。而在大街上的確可能找不到吐痰的地方，所以在人行道上吐痰的人更不可原諒，更應當被處罰。[62]反過來說，香港只懲罰在人行道上吐痰的行爲，也意味者立法者考慮了人們有吐痰的需要，容忍這些人在沒有適當吐痰處所時（如大街上）隨地吐痰。

---

60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Pulmonary Tuberculosis or Consumptives, How to Keep from Getting It, How to Keep from Giving It, Don't Spit," Department of Health, The City of New York, 1908.

61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Pulmonary Tuberculosis or Consumptives, How to Keep from Getting It, How to Keep from Giving It, Don't Spit," Department of Health, The City of New York, 1908.

62 "10th December 1908,"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 157. 値得注意的是，在紐約市於 1896 年通過世界上第一個 Anti-spitting Ordinance 時，也有完全相同的建議。Jeanne E. Abrams, "'Spitting is Dangerous, Indecent, and against the Law!': Legislating Health Behavior during the American Tuberculosis Crusad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and Allied Sciences,* vol. 68 (July 2013), p. 427.

第三，先前英國人抱怨香港滿地痰跡時，令他們氣憤填膺的焦點就是人行道上。由於當時英國婦女的裙擺長及地面，不免會觸及人行道上的痰痕，對這些婦女而言，痰痕便不只是視覺上的冒犯，而更是物質性的污染，也因此人行道上的痰痕要比街道上的更加令人難以忍受。正因爲這曾是一個發表在報章上的意見，而又純然只考慮西方婦女的便利，因此在此次會議一開始，總督還曾特別鄭重聲明這不是他企圖制定法律的動機，[63]他的目標是防止肺結核傳染。但是，只禁止在人行道上吐痰的法律，無疑地可以舒解這些婦女在人行道上的不便，卻又放任了街上的病菌隨風揚起傳染肺結核。

我們很難斷定總督是基於什麼考量而做出這個重要的區分與讓步，很可能上述三者都是他考量的因素。但最重要的是，一旦承認了人們有吐痰的需要，吐痰的地方當在哪兒，便成爲所有政策思考最核心的問題，而且會涉及許多不同群體間相互衝突的多種具體考量，例如婦女的裙擺，因而會引發關於社會空間的爭議與協商。

最後，總督主動表示願意先進行宣導與教育，保證在六個月之內不會通過相關的懲罰性律例，但他堅持要立刻三讀通過修正條例，授權總督未來隨時可以頒訂相關罰則。他強調，授權他在未來隨時可以頒訂具有脅迫力的法條，會使得人們更認眞看待宣傳與教育的努力，知道政府不是說說而已。但是在港督沒有運用這條法律來頒訂新的律例之前，隨地吐痰不構成「滋擾」罪，更沒有具體的罰則。而根據港督的保證，至少六個月之內，他不會頒訂這個新的律例。[64]

在顯然無法阻擋該案通過之後，何啓提出一個修正法規，要求在法律中規定所有禁止吐痰的地方，都要提供痰盂。[65]這個修正案源自一年前衛生官員回

63 "10th December 1908,"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 155.

64 根據《華字日報》，律例的內容是「凡學堂、戲院、公眾來往或要樂屋宇、生意行中之公眾門戶、樓梯小巷、公用之手車、電車、火車與夫各碼頭及大路兩傍之小徑，均不准唾痰。今欲出示曉諭，如有犯之者，則照例議罰」。〈定例局聚會〉，《華字日報》（香港），1908 年 12 月 11 日，第 3 版。

65 "17th December 1908,"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 178.

應劉鑄伯的批評時所提出的方案，此時再度提出卻激發熱烈的討論。何啓的提案符合總督區分人行道與街上的思路，就是只有當人們可以吐痰到適當場所（如水溝與痰盂），而卻又悍然隨地吐痰時，他們的行爲才算違法。只是何啓進一步把這個邏輯推到極點，反向要求政府與公共場所的所有人，在所有主張禁止吐痰的地方提供痰盂。一旦將這個要求明定於法條中，反而變成政府與這些公共場所的所有者有法定義務提供痰盂，就像有法定義務提供公共廁所一樣，無怪乎華文報紙中稱爲「公眾痰盂」，[66]覺得它是一個如同公共廁所一樣具有法律意義、由公家提供的新設備。

關於設置公眾痰盂的法律責任，西人委員們多不認同。有委員指出，「這樣一來，執行這個法律（包含提供痰盂）所帶來的麻煩，會比我們原先抱怨的吐痰還要多。」[67]也有委員指出，這個明訂法律要求公共場所設置痰盂的作法，在世界各國都找不到先例。[68]這個說法沒有任何人質疑，但卻不是事實，在 1904 年日本所通過的「肺結核預防規則」的第一條就明定，「學校、病院、製造所、船舶啓返處、劇場、旅店以及其他地方長官指定的場所，應當配置適當數量的痰壺。」而且第八條更規定在這些已設置痰壺的場所，卻吐痰到痰壺之外的話，便需繳納罰金。由於這些規則的核心就是痰壺的設置，這個法規的俗稱就是「痰壺令」。[69]只是連何啓都不曾提及這個支持他的提案的先例，表明在香港討論時，人們完全沒有將日本的情形納入考慮。討論之後付諸投票，僅有何啓與另一位華人委員贊成。[70]提供痰盂沒有成爲法定的義務，但修正條例順利通過二讀。

66 〈潔淨局東議〉，《華字日報》（香港），1909 年 1 月 6 日，第 3 版。

67 "17th December 1908,"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 178.

68 "17th December 1908,"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 178.

69 青木純一，《結核の社会史》（東京：御茶の水書房，2004），頁 146。

70 之前支持何啓的委員 Pollock 曾指出，在討論是否要將隨地吐痰不合法之前，應當要先教育華人並爲華人提供痰盂，但他最後也並未支持將提供痰盂寫入法規，因而該案沒有通過。"17th December 1908,"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 171.

六、華商公局的抗爭

在定例局將修正條律二讀通過後，何啓當場表示華人將會提出請願，因此港督與華人社群雙方面都開始採取進一步的動作。搶在該案付諸三讀之前，港督立刻推動一些無需法律支持的改革。所以當潔淨局於 1909 年 1 月再度討論時，會議開始便宣讀一封由港督所寫的信，在《華字日報》中，該信的內容翻譯如下：

> 唾沫弊習，人所共厭，不可不速設法以禁之。而禁之之法，首宜通諭各居民，樓梯冷巷各處，多設痰盂，以銅鐵者為佳，墜以重物，使人難以竊去。此層各衙署應即行照辦以為之。其次，則華民政務司須囑佈講生演說時，講論涕沫能傳染之利害。餐街上擺賣，若有涎沫之微菌，人食之，亦能由是而生病。使人知于唾沫時，切記唾于溝渠中，不敢亂吐街上。再次，則須出示曉諭，好言勸導，大意謂『請勿唾沫噴涕于街巷，在屋則須用痰盂，在街則須吐于街邊溝渠上』。因香港肺病最多，實亂唾弊習，有以致之也。[71]

相較於一年多前一開始討論的情形，港督相當程度上回應了華人的抗議。首先，我們再次看到，痰盂的設置是排名第一的重點。雖然他與定例局拒絕將提供痰盂列入法條，也等於拒絕了早先衛生官員的提案將痰盂與布告列爲「滋擾」成立的要件。但他的第一點不僅提倡廣設痰盂，更將鼓勵設置痰盂的處所由公共場所而擴大到華人的住宅之內，「首宜通諭各居民，樓梯冷巷各處，多設痰盂，以銅鐵者爲佳」，而且主張政府機關、郵局也當立刻設置。[72]港督企圖表示，他的關心並不只是維護酒店大樓與雅力山打屋大廳等「西人地方」的觀瞻，而是痰對於公共衛生的威脅，因此他必須把華人的生活空間一起納入規

71 〈潔淨局柬議〉，《華字日報》（香港），1909 年 1 月 6 日，第 3 版。

72 “The Spitting Nuisance: Recommendations by the Governor,”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6 Jan. 1909, p. 7.

範，使華人了解「他們」的生活空間中也有「公地」，並在第二點中要求華民政務司派遣衛生宣講者向民眾說明何以肺結核的傳染源自於痰。

在第三點中，總督甚至考慮到有吐痰習慣的人走在路上時的需要。不僅不處罰吐痰到街上的人，而只處罰吐痰到人行道的人，甚至進而主動宣傳可以吐痰至溝渠中，雖然它們當然也屬於公共空間的一部份。他所設計的公告文字就是：「請勿唾沫噴涕于街巷，在屋則須用痰盂，在街則須吐于街邊溝渠上。」[73] 這個公告看似接近前述紐約傳單中的建議文字：「當你非吐痰不可時，請吐在水溝或是有裝水的痰盂中」。[74]但是紐約的建議有一個「當你非吐痰不可時」的前提，換言之，它預設這是少數人、特殊的、不得已的狀態。但是香港公告的文字完全沒有這樣的預設，而直接地指引人們「在街則吐於街邊溝渠」，彷彿這是一個很平常的行爲。在這個看似細微的轉折之下，總督做了一個極重要的讓步：他承認需要考慮人們吐痰的處所，因而政府不當只是負面地禁止人們在某些地方吐痰，而當正面地引導人們吐痰到特定的處所，並鼓勵大家提供設施，只差沒有以法律正式界定提供設施的責任。

直到何啓力爭之下定例局仍二讀通過後，代表香港商人的華商公局（The Chinese Commercial Union）才在 1908 年 12 月 22 日定期敘會時正式討論港府即將推出「吐口涎新例」。香港華商公局成立於 1900 年，比中國境內有「第一商會」之稱的上海總商會的成立還早了兩年，被港府視爲足以代表大多數華商的重要團體。華商公局成立之初就特別關注醫療衛生與華人住宅問題，[75]而這兩者都與鼠疫有關。當年 3 月華商公局更委託何啓請港府將潔淨局新例翻譯爲中文，不然就自行請人翻譯，可見華商公局在港府與華人社群間扮演著基礎的溝通工作。[76]首先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自潔淨局開始討論吐痰問題已有一年

73 "The Spitting Nuisance: Recommendations by the Governor,"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6 Jan. 1909, p. 7.

74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Pulmonary Tuberculosis or Consumptives, How to Keep from Getting It, How to Keep from Giving It, Don't Spit," Department of Health, The City of New York, 1908.

75 周佳榮，鍾寶賢，黃文江編著，《香港總商會百年史》（香港：商務印書館，2002)，頁 15。

76 周佳榮，鍾寶賢，黃文江編著，《香港總商會百年史》（香港：商務印書館，2002)，頁 20。

多的時間，直到此刻香港華人還沒有一份關於這個新律例的詳細中文翻譯，雖然該局與何啓、劉鑄伯（華商公局第三任主席）有著非常密切的聯絡。爲了要進行討論，華商公局主席陳賡虞特別邀請曹善允律師，當場將律例翻譯爲中文。[77]此後，主席詢問與會人員「以爲合駁與否？該新例有礙商場與否？」[78]

根據會議紀錄，華商代表們在這次討論完全沒有提及痰會導致結核病傳染的問題，也沒有提及痰盂設置的問題，與會人員完全聚焦這個新例對商業活動的可能影響，而且群情激憤地一致同意，「該新例管及細微，在華人則視爲甚苛，如政府宣讀擬行，將來群視香港爲畏途矣」，[79]而決議要求政府刪去新例。由於港府已經成例，在香港已不能入稟，在曹律師建議之下，與會華商決定直接向在倫敦的內閣裡主管殖民地事務的理藩院（Secretary of the State for the Colonies）提出訴求，在此之前，華商公局又決定基於禮貌考量先將訴求稟告港督，而且成功地搶在該法條付諸三讀前送抵港督。

1909 年 2 月 25 日，在定例局預定三讀「裁判法與刑事法修正條律」的會議一開始，港督就提及這份請願書，但表示由於華商公局所提出的反對理由，在二讀時就已經被提出與討論過，因而不需要再重複討論。但是港督也指出，請願書中有一個對他本人的觀察與主張是對的，[80]他的確贊成通過教育來改善這個情形，他甚至已經大力推動設置痰盂、張貼布告，但他仍以爲，如果人民知道在這些努力之外，政府還擁有最後的、強制的力量，會使事情更容易成功。因此港督堅持當場將該案付諸三讀，而在 1909 年 2 月 25 日通過「裁判法與刑

77 「凡屬公地，如書館、戲院、樓梯、冷巷、寫字樓、車仔、電車、火車、碼頭、騎樓、街道等處，凡非係自己私家之地，俱不能在此亂吐口水」〈第七十八次敘會〉，《華商公局誌事錄（1905-1914）》，香港歷史檔案館館藏，檔號：HKMS163-1-1。

78 〈第七十八次敘會〉，《華商公局誌事錄（1905-1914）》，香港歷史檔案館館藏，檔號：HKMS163-1-1。

79 〈第七十八次敘會〉，《華商公局誌事錄（1905-1914）》，香港歷史檔案館館藏，檔號：HKMS163-1-1。

80 「相較於訴諸法律壓迫，總督本人曾表達出一種支持與華人同心合作的意願。因此他們鼓勵政府應該採用教育與勸導的方式 [來改變隨地吐痰的行爲]」"25th February," 1909,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 3. 。

事法修正條律」（Magistrates and Criminal Law Amendment Ordinance, 1909）的第八條，授權與港督在未來需要時對隨地吐痰的行爲訂定罰則。[81]

三讀通過後不久，華商公局收到布政司代表總督的回覆，而在緊接的集會中（1909 年 3 月 2 日）討論，而此次的翻譯人就是孫中山在香港西醫書院時的同學，與孫中山並列爲「四大寇」的陳少白（1869-1934）。回覆中指出，由於華商公局所提出的反對理由，在二讀時就已經被提出與討論過，因而甚至沒有接受華商公局稟告港督的請求。與前次集會不同的是，這次劉鑄伯也是與會成員之一，他指出港府政策已經推行到「登告白勸人於公眾地設痰吐（痰盂），六個月後設港人仍不向痰吐及渠口吐涎，則政府必施罰則，釐定刑章」，力主向倫敦理藩院請願。[82]發言後劉鑄伯當場被邀請加入向理藩院請願的「擬稟」小組。

就在當場，劉鑄伯與曹善允律師針對請願策略進行了一個針鋒相對的關鍵討論。劉鑄伯主張以三個理由挑戰這個新律例，第一個理由還是強調香港商場的運作需要許多「慣吐口涎」的「下流人物」參與，這個律例會爲他們帶來極大騷擾與痛苦。第二是，「文明之國原有禁人妄吐口涎，唯英國內地似未有此新例。該例似行於星加坡，然星加坡遠屬外國，香港則近鄰中國內地，四方雲集與星加坡彼此不同。」第三，「該新例緣起西人謂內傷（作者註：指肺結核）一症由口涎傳染得來，則此中證據究無人能切實考出。」[83]

聽完劉鑄伯的三個論點後，負責擬定請願書英文稿的曹律師提出十分不同的策略。由他的角度看來，港督此刻正宣布同意六個月的宣導期，六個月後如果吐痰的人大幅減少，便可以將新例廢止。但劉鑄伯的第一項論點卻隱含著否定可以使華人戒絕隨地吐痰的可能性，而第三項更挑戰痰涎傳染病菌的科學理

81 “25th February,” 1909,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 3.
82 〈第七十九次敘會〉，《華商公局誌事錄（1905-1914）》，香港歷史檔案館館藏，檔號：HKMS163-1-1。
83 〈第七十九次敘會〉，《華商公局誌事錄（1905-1914）》，香港歷史檔案館館藏，檔號：HKMS163-1-1。

論，這些說法只會引起港府與理藩院的反感。請願的目標應當是不要通過罰則，而不是根本地質疑反吐痰政策的意義、可行性與科學基礎。

由於反對的關鍵是罰則，曹律師支持劉鑄伯的第二個論點，強調在香港設置一個英國沒有的罰則，是對華人的歧視。更重要的是，由於他也認同不要隨地吐痰的目標，曹律師主張當致力於說服英國政府「罰則」不是好方法，強調華人已經與政府進行多種合作了，雙方是可以合作的。「如港前行潔淨條例，何等繁難，嗣藉華人協助，方能成立。今欲華人於公眾地不亂吐口涎，政府用善法則可，用苛例迫人則不可，弟之不甘立此新例者，以其輕視我華人也。」[84] 陳少白接著詮釋並支持曹律師的發言，指出基於過去實行潔淨條例的經驗，「政府宜信華人可以自治，否則立律越嚴越弊」。[85]

由後來的發展看來，曹律師與陳少白的發言確立了華商公局之後訴求的目標與策略，就是完全不挑戰反吐痰政策的原則，只要求港府放棄罰則，與華人社群合作，華人社群則積極投入以證明華人可以「自治」。華商公局後來將上呈理藩院的請願書翻譯為中文，向街坊送出上萬份，[86]發動八千多人簽名直接向理藩院請願，希望英王不要批准這個修正案，因為這個法律「會使得華人與在港歐洲人間產生更多的誤解與惡感，而造成殖民地貿易蕭條。」[87]當六個月的宣導期即將結束前，1909 年 8 月時，更由八十多位華人領袖向港府提出，他們將自行組織「勸戒公地任意吐涎會」，由何啓擔任主席，劉鑄伯等三位潔淨局的議員擔任副主席。[88]該會章程中的「宗旨」是「妥籌善法開導我華人，洞悉濫吐口涎與鼻涕之弊。務使實事求是移其積習。並擬多設痰盂與別種承載

84 〈第七十九次敘會〉，《華商公局誌事錄（1905-1914）》，香港歷史檔案館館藏，檔號：HKMS163-1-1。

85 〈第七十九次敘會〉，《華商公局誌事錄（1905-1914）》，香港歷史檔案館館藏，檔號：HKMS163-1-1。

86 〈第八十次敘會〉，《華商公局誌事錄（1905-1914）》，香港歷史檔案館館藏，檔號：HKMS163-1-1。

87 "The Spitting Law: Chinese Petition of Protest,"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6 Jan 1909, p.7.

88 "Legislative Council: Opium Legislatio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2 Sep. 1909, p. 10. 〈定例局再議例〉，《華字日報》（香港），1909 年 9 月 2 日，第 3 版。

之具，以便行人。倘本會力難兼顧，即請各家自行添設，以匡未逮。」[89]很明顯地，他們努力的核心就是「多設痰盂」。

此時港督改變立場，他表示由於這些華人所提出的「正是我們提出，而且已經採取推動一些日子的過程」，所以他樂於與華人合作（co-operation）。而且由於合作與「強逼」（coercion）無法並存，所以他選擇撤銷原本已經通過的脅迫性條律，[90]轉而「信任他們會以『熱誠與能量』而竭盡所能，我祝福他們全面成功」。[91]在港督做此決定後，定例局又先後經過三讀而於 1909 年 9 月 10 日正式刪除六個多月前才通過的修正條例第八條。[92]

七、結　論

香港政府原本要效法紐約市等城市訂定隨地吐痰的罰則，經過近兩年的辯論後，卻撤銷了已經三讀通過的修正律例。香港不僅沒有採納紐約市的罰則，反而產生了兩個截然不同的歷史結果。首先，這個爭議促成香港華人自行組成「勸戒公地任意吐涎會」，這是一個基本上認同吐痰者的社群所組成的民間團體，成立的目的就在與政府合作，通過教育與宣傳教導華人不要在公共場所隨地吐痰，以證明華人/吐痰者可以自治，不需要政府以罰則脅迫。其次，由於他們站在吐痰人代表的立場，當他們與港府辯論與協商時，便爲吐痰者爭取到到相當的權益：要求政府考慮到吐痰的場所（溝渠），要在公共場所廣設痰盂，不要強人所難地要求華人戒絕吐痰的行爲，而當是教導華人養成吐痰入盂的習慣，這些都是紐約市衛生局不曾採取的作法。我們應當注意到，這兩個具有突破意義的發展，其實是密切相關的，也因而深遠地影響了之後歷史。

廣設痰盂的作法是雙方爭執與協商的結果。在爲這段爭議劃下句點的總結中，總督不僅再次承認原先的立法是一種強逼，更承認這是一個針對華人的脅

89 〈勸戒公地任意吐涎會〉，《華字日報》（香港），1909 年 9 月 4 日，第 3 版。
90 “1th September, 1909,”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 89.
91 〈定例局再議例〉，《華字日報》（香港），1909 年 9 月 2 日，第 3 版。
92 “10th September, 1909,”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 100.

迫，顯示在吐痰爭議中「西人」與「華人」的對立被高度地兩極化，但爭議開始之初卻非如此。總港督曾一再強調，新的律例是基於公共衛生的需要，是對所有人都有助益的措施，而不是爲了西人的感受與便利。期間也有英人在報上指出在香港的印度人也是吐痰的慣犯，[93]甚至在倫敦也常可以看見隨地吐痰的英國人，所以這個罰則並不是針對華人而設。在華人方面，劉鑄伯等人曾多次使用「下流華人」這個詞彙，不斷強調是下流華人才隨地吐痰，而且「下流華人」多不識字、看不懂布告，但是卻又是香港商業活動中不可或缺的一員，而且近年來潔淨局的法律已經使「下流華人」受盡痛苦。相較之下，他們強調「上流華人」家中本就設有痰盂，他們本來就不會隨地吐痰。由劉鑄伯的角度看來，西方人將「下流華人」的行爲視爲華人集體的代表，甚至斷言中國人「野蠻、不文明」是錯誤的。這些不斷提及「下流華人」的華人代表，也反對將華人視爲一個同質的集體，因而凸顯其中階級的差異。

但隨著爭議的迅速升溫，吐痰卻發展成一個強化雙方惡感與敵意的問題，而且程度遠遠超出西人最先的想像。在華商公局的會議紀錄中，與會代表極爲氣憤於港督堅持要管到吐痰如此「細微」的小事，要在香港訂定英國本土也不曾實施的歧視性罰則，最重要地，要以這項華人難以迅速改變的習慣將人定罪。華人領袖何啓曾當面告訴港督，沒有人會相信這不是一個針對華人的政策，[94]劉鑄伯更激憤地說：「開港時政府曾聲明依我華人風俗，今立該新例是明知我華人做不來，而故爲威迫也」。[95]甚至在何啓的口中，新律例也變成一個意在逼迫華人離港的苛政。[96]由於華人領袖將吐痰罰則視爲一個針對華人的歧視性苛政，他們以華商公局爲基地，環繞著這個議題而集結，提出多達八千人簽名的請願，最終還成立了一個代表華人的民間組織，「勸戒公地任意吐涎

93 “The Spitting Nuisance: Discussion in the Council,”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18 Dec 1908, p11.

94 “The Expectoration Nuisanc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11 December 1908, p.10.

95 〈第七十九次敘會〉，《華商公局誌事錄（1905-1914）》，香港歷史檔案館館藏，檔號：HKMS163-1-1。

96 〈定例局聚會〉，《華字日報》（香港），1908 年 12 月 11 日，第 3 版。

會」。這個組織正式成立時的目的是與政府合作，但這個運動集結的過程中，他們卻扮演著爭取吐痰者權益的角色。在 1907 年潔淨局首次討論這個案子時，條文中完全不曾提及痰盂，是劉鑄伯爭取到設置痰盂，之後何啓更曾在定例局爭取立法「要求所有禁止吐痰的地方，都要提供痰盂」。相較之下，雖然紐約市衛生局推動的反吐痰條例也針對中下階層的市民與移民（尤其東歐與義大利移民），但是吐痰者並沒有環繞著特定的族群身份而自我組織，當然更談不上爭取吐痰者的權益，或證明他們自治的能力（但近日反煙運動的衝擊下，便有吸煙者組成爭取自身權益的團體）。

正是爲了回應華人的反彈，並證明新律例的目的不在於逼迫華人離港，港督盧押做了一個重大的讓步，承諾廣設痰盂。如他所說，新律例的目的不在強人所難，他推動的律例並不「禁止吐痰」，他並不要求華人「打破（吐痰的）習慣」（break the habit），[97]只是要求大家「請勿唾沫噴噓於街巷，在屋則須用痰盂，在街則須吐於街邊溝渠上」。[98]

痰盂是雙方得以合作的關鍵，雙方做出讓步的結果，而且不止是痰盂這個具體的物件而已。港府隱然承諾要爲需要吐痰的人們提供可以吐痰的場所與器具，包含延展市區的「陰溝」網路。正是基於這樣的默契，本文開場漫畫中的那位華人才會理所當然地請問餐廳侍者痰盂設備在那兒？也才會在侍者斷然回覆後，感到眞誠的困惑：在這樣一個現代化又文明的西式餐廳中，怎麼會沒有痰盂設備？

這個漫畫凸顯出一個少爲人知的重要觀點。畫中華人與侍者之間的衝突不是「野蠻」與「文明」的衝突，也不是欠缺衛生的中國與重視衛生的西方的衝突。由華人的角度看來，他們雙方都追求衛生，都尊重背後牆上的衛生原則「請勿隨地吐痰」，正因此他才會詢問痰盂在哪兒。衝突的焦點是衛生現代性的具體內容：衛生文明的空間中究竟是否包含痰盂？

---

97 "10th December 1908,"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 160.

98 〈潔淨局東議〉，《香港華字日報》，1909 年 1 月 6 日，第 3 版。

這個問題的答案正是本文的歷史發現，由於香港反吐痰爭議的結果，痰盂開始成爲華人追求衛生現代性時的核心設備之一，而這些普遍設置於公共場所的痰盂曾被稱爲「公眾痰盂」。[99]當時港督所主張設立的標語，「請勿唾沫噴涕于街巷，在屋則須用痰盂，在街則須吐于街邊溝渠上」，[100]與之後 1930 年代上海兒童們所齊唱的「勸導吐痰歌」的歌詞（「路上吐痰有陰溝、家裡裏吐痰有痰盂」）幾乎完全相同。[101]由於痰盂是追求衛生現代性的工具，經由民國時期而一直延續存在到共產中國時期，乃至於直到二十世紀末，痰盂仍會出現在鄧小平會見柴契爾夫人的歷史鏡頭中。毫無疑問地，在這段長達一個世紀的期間，痰盂又經過許多的發展與轉折，在概念上、數量上、製作材質上、外型設計上、文明意涵上、社會可見度上，都發生深遠的變化，變得與清末的痰盂極爲不同，最終才得以取得這個穩固的地位，這段歷史將是我在本文的姊妹篇〈以公共痰盂爲傲〉中將要討論的主題。但是公共痰盂這個新身份的出現與初步確立是在二十世紀初的香港。在港督強調公共衛生並以其爲理據之後，身爲香港醫療與高等教育先驅的何啓、劉鑄伯等華人領袖也都接受公共衛生與文明的價值，認同華人應當改掉隨地吐痰的習慣，避免結核病的傳染（幾乎像是漫畫中華人的原型），只是不同意以法律懲處而已。他們雖然未能爭取到立法「要求所有禁止吐痰的地方，都要提供痰盂」，但他們堅持「人人都有吐痰的需要」，成功地將痰盂納入這個充滿現代意義的努力中，從而創造出華人社會的第一批具有公共意義的痰盂，而這些普設於各公共場所的痰盂，也將使得華人可以在不傳染結核病、不妨礙公共衛生的前提下，繼續延續吐痰的習慣。

然而，這正是漫畫中西方侍者不假詞色的原因，他無法理解身材挺拔、穿著西化的華人竟仍需要吐痰，甚至要求隨處都要設置痰盂。那位侍者有此感受而出言不遜，因爲當香港的反吐痰運動促成公共痰盂的誕生時，美國與西方的

99 〈潔淨局東議〉，《華字日報》（香港），1909 年 1 月 6 日，第 3 版。
100 〈潔淨局東議〉，《華字日報》（香港），1909 年 1 月 6 日，第 3 版。
101 歌詞關鍵爲「癆病菌、眞可惡、我們要將牠掃除、掃除方法無別的、就是吐痰有定所、路上吐痰有陰溝、家裏吐痰有痰盂、大家都能如此作、癆病毒菌永滅除。」〈防癆協會發起勸止吐痰運動開始〉，《申報》（上海），1935 年 03 月 29 日，第 12 版。

反吐痰運動卻導致公共痰盂的衰微，以至於雙方對於公共痰盂產生全然不同的情感與意義。雙方將對立的情感與形象投射到對方身上，從而成爲之後一個世紀內理解彼此差異的一個主軸，一直延續至今。這個涉及雙方接遇與比較的歷史將是我在本文姊妹篇〈以公共痰盂爲傲〉中繼續探討的主題。相較於何啓斷言吐痰是華人的第二天性，「人人都有吐痰的需要」，那段歷史的核心問題就是：衛生、文明的人是否根本不需要吐痰？

徵引書目

一、史料

〈第七十八次敘會〉,《華商公局誌事錄(1905-1914)》,香港歷史檔案館館藏,檔號:HKMS163-1-1。

〈第七十九次敘會〉,《華商公局誌事錄(1905-1914)》,香港歷史檔案館館藏,檔號:HKMS163-1-1。

〈第八十次敘會〉,《華商公局誌事錄(1905-1914)》,香港歷史檔案館館藏,檔號:HKMS163-1-1。

〈工部局衛生示諭〉,《申報》(上海),1905 年 5 月 19 日,第 9 版。

〈公地禁吐痰已開議例〉,《華字日報》(香港),1907 年 12 月 12 日,第 3 版。

〈定例局再議例〉,《華字日報》(香港),1909 年 9 月 2 日,第 3 版。

〈定例局聚會〉,《華字日報》(香港),1908 年 12 月 11 日,第 3 版。

〈潔淨局再議吐口水例〉,《華字日報》(香港),1908 年 4 月 2 日,第 4 版。

〈潔淨局東議〉,《華字日報》(香港),1909 年 1 月 6 日,第 3 版。

〈潔淨局禁止唾涎議案〉,《華字日報》(香港),1908 年 11 月 11 日,第 3 版。

〈潔淨局禁唾沫議案〉,《華字日報》(香港),1908 年 11 月 12 日,第 3 版。

〈勸戒公地任意吐涎會〉,《華字日報》(香港),1909 年 9 月 4 日,第 3 版。

川一,〈廢止痰盂痰桶建立痰廁〉,《民間》(上海),卷 1 期 1,1931 年 5 月,頁 15。

冰天,〈這裡沒有痰盂設備〉,《滑稽》(上海),期 21,1939 年 9 月,頁 16。

合信(Benjamin Hobson),《內科新說》,東京:冬至書房,1986 年據安政己未桃樹園刻本重印。

“10th December 1908,”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 Hong Kong Report Government Online (1842-1941), http://sunzi.lib.hku.hk/hkgro/index.jsp (accessed 20 Dec., 2016)

“17th December 1908,”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Hong Kong Report Government Online (1842-1941), http://sunzi.lib.hku.hk/hkgro/index.jsp (accessed 20 Dec., 2016)

“1th September 1, 1909,”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Hong Kong Report Government Online (1842-1941), http://sunzi.lib.hku.hk/hkgro/index.jsp (accessed 20 Dec., 2016)

“10th September 1, 1909,”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Hong Kong Report Government Online (1842-1941), http://sunzi.lib.hku.hk/hkgro/index.jsp (accessed 20 Dec., 2016)

“25th February,” 1909,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Hong Kong Report Government Online (1842-1941), http://sunzi.lib.hku.hk/hkgro/index.jsp (accessed 20 Dec., 2016)

“A Compariso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7 Jan. 1908, p. 6.

“A Few Criticism,”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24 Dec. 1908, p11.

“Anti-Spitting Ordinance. No Occasion for Ill-Feeling on Part of the Public,” *The Straits Times* (11 January 1909), p. 7.

"Expectoration in Public Places: Discussion in the Sanitary Board,"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11 Dec. 1907, p. 2

"Hong Kong Anti-Spitting Law: Resentment of the Chines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9 July 1909, p. 7.

"Legislative Council: New Measures Introduced for First Reading," *The Straits Times* (22 August 1908), p. 7.

"Legislative Council: Opium Legislatio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2 Sep. 1909, p. 10.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2 (29 August 1908), p. 12.

"Notes and Comment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6 Jan. 1909, p. 6.

"Please do not Spit,"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19 Dec. 1908, p. 6.

"Sanitary Board: Discussion of New Ordinance Postpones. The Expectoration Nuisanc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1 April 1908, p.2.

"Sanitary Board: The Expectorating Nuisanc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11 Nov. 1908, p.10.

"Sanitary Board: The Expectoration Nuisance Reduction of Inspectors. The Building By-law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22 Jan. 1908, p.2.

"The Expectoration Nuisanc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11 December 1908, p.10.

"The Spitting Law: Chinese Petition of Protest,"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6 Jan 1909, p. 7.

"The Spitting Nuisance: Discussion in the Council,"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18 Dec. 1908, p. 11.

"The Spitting Nuisance: Recommendations by the Governor,"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6 Jan. 1909, p. 7.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Contagious Consumption: Rules to be Observed for the Prevention of the Spread of Consumption." Health Department, New York City, July 9, 1889.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Pulmonary Tuberculosis or Consumptives, How to Keep from Getting It, How to Keep from Giving It, Don't Spit." Department of Health, The City of New York, 1908.

二、專著

周佳榮，鍾寶賢，黃文江編著，《香港總商會百年史》，香港：商務印書館，2002。

張禮恆，《何啓、胡禮垣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

青木純一，《結核の社会史》，東京：御茶の水書房，2004。

Barnes, David S. *The Making of a Social Disease: Tuberculosis in Nineteenth-Century Franc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Choa, G. H. *The Life and Times of Sir Kai Ho Kai*.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1.

Cranmer-Byng, J. L., ed. *An Embassy to China: An Being the Journal Kept by Lord Macartney During His Embassy to the Emperor Ch'ien-lung, 1793-1794*. London: Longmans, 1962[1902].

Elias, Nobert. *The Civilizing Process*, trans. Edmund Jephcott. Oxford: Blackwell, 1994.

Lei, Sean Hsiang-lin. *Neither Donkey nor Horse: Medicine in the Struggle over China's Moderni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4.

Sinn, Elizabeth. *Power and Charity: The Early History of Tung Wah Hospital*.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Worboys, Michael. *Spreading Germs: Disease Theories and Medical Practice in Britain, 1865-19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三、論文

張秀蓉，〈1893 年香港〈保良局立案法團條例〉與何啓〉，《臺大歷史學報》，期 22，1998 年 12 月，頁 33-89。

蔡惠堯，〈深港聞人劉鑄伯：生平、志業與意義〉，《臺灣師大歷史學報》，期 50，2013 年 12 月，頁 199-246。

Abrams, Jeanne E. "'Spitting is Dangerous, Indecent, and against the Law!': Legislating Health Behavior during the American Tuberculosis Crusad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and Allied Sciences,* vol. 68 (July 2013), pp.416-450.

Andrews, Bridie. "Tuberculosis and the Assimilation of Germ Theory in China, 1895-1937."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and Allied Sciences*, 52(1996), pp. 114-157.

Rosenberg, Charles E. "The Tyranny of Diagnosis: Specific Entities and Individual Experience." In *Our Present Complaint: American Medicine, Then and Now*.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13-37.

Sutphen, Mary P. "Not What, but Where: Bubonic Plague and the Reception of Germ Theories in Hong Kong and Calcutta, 1894-1897."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52 (1997), pp. 81-113.

The Birth of the Public Spittoon: An Anti-Spitting Controversy in Hong Kong and the Response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Sean Hsiang-lin Lei*

Abstract

This article asks why a century-long anti-spitting movement failed to convince Chinese people to abandon the use of spittoon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crucial historic event through which the Hong Kong colonial government tried to impose an anti-spitting ordinance on Chinese citizens, which resulted an intense struggle over this policy from 1907 to 1909. The Hong Kong controversy is not only the first controversy over the anti-spitting movement in a Chinese community; it offers a valuable opportunity to understand how Chinese people responded to a global movement that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pioneering efforts of the Health Department of New York City in the 1880s. Through the efforts of remarkable leaders such as Ho Kai, the Chinese community helped create an unusual anti-spitting policy that was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New York City. As the community identified with the Chinese people who needed to spit, it demanded that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take into account this need and provide spittoons in public spaces that prohibited spitting. As the result, its efforts gave birth to the new equipment of "public spittoon" that was at once the central and the most controversial artifact of Chinese hygienic modernity.

Keywords: anti-spitting movement, hygienic modernity, tuberculosis, spittoon, and civilization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